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4-43

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針對樺加沙颱風受災義務人的 寬緩執行措施

過去 2 天臺灣在樺加沙颱風之影響下，恆春半島受到強風、豪雨之影響，造成部分地區淹水及停電，尤其是屏東縣山地鄉受到大雨襲擊，部分村落因颱風毀損電線造成停電，也有鐵皮屋頂被吹落及聯絡道路受損，陸續傳出災情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為減輕災民於恢復家園時的衝擊與負擔，秉持著法務部「公義與關懷」之政策目標，關懷災區義務人，視個案情形採取下列寬緩執行措施：

- 一、針對受災義務人，為不影響民眾整理家園，暫緩現場執行。
- 二、民眾如收到分署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，可致電承辦之執行人員，申請改期或至「線上申請」專區線上申請改期。
- 三、受災義務人若有經濟上之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欠款，可檢具相關釋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；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，亦可檢具相關釋明文件，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，分署會以從寬原則協助辦理分期。
- 四、義務人若因水災造成生活困難之情形，分署將提供協助轉介相關社福機關(構)申請急難救助，以協助度過難關。



圖 1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外觀